

吴忠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宁吴知法裁字【2022】4号

请求人：玉田县天一户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华臣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西轩湖甸村

委托代理人：刘佳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河北悦宾律师事务所

被请求人：吴忠市利通区小鲁日杂批发部

负责人：鲁学平

住所：吴忠市利通区早元路五星综合楼

委托代理人：无

案由：“便携式烧烤箱”（专利号为：ZL201310229705.6）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便携式烧烤箱”专利（专利号为：ZL201310229705.6）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我局提出处理请求。我局于2022年10月31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案件进行调查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玉田县天一户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便携式烧烤箱”专利（专利号为：ZL201310229705.6）的专利权人，请求人于2022年6月9日委托第三方在吴忠市利通区小鲁日杂批发

部购买了 1 架烧烤炉，将该产品与本案发明专利进行了比对，该产品名称是豪华折叠烧烤炉，构成要件及特征为：炭火槽、前后对称的前围板和后围板，左右对称的左围板和右围板和炭架；前围板、后围板通过合页与炭火槽相连接、合页为两个，设置在前围板和后围板的中部；左围板、右围板通过铰链轴与炭火槽相连接，炭火槽为 U 形槽；左围板、右围板截面呈 U 形，左围板、右围板分别套装在炭火槽的左、右端面；左围板、右围板下部设置有进风口；左围板和右围板的中部设置有提手，提手通过合页与左围板和右围板相连接；前围板、后围板的内表面上各设置了承载炭架的突起，突起为 3-4 个沿前围板、后围板的长度向水平均匀分布；前后围板、左右围板折叠后与炭火槽形成的箱体结构的空腔用于存放炭架，烧烤箱的提手作为普通提手同时用于封闭炭架，折叠时，将左右提手向外侧旋转 180 度将炭架封闭在炭火槽内。与本案发明专利的技术特征和构造完全相同，完全落入本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请求我局依法查明事实并就以下事项进行处理：1、确认被请求人实施了侵犯请求人名称为“便携式烧烤箱”，专利号为：ZL201310229705.6 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销毁库存侵权产品；3、给付请求人专利侵权赔偿费人民币 10 万元。

被请求人未作出答辩。

经审查查明：

1、请求人玉田县天一户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向我局提交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立案。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共有三个，证据一：请求人玉田县天一户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专利纠纷案件授权委托书、《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发明专利年费缴费发票，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实核对后，该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在有效期内，说明专利权人与请求人是一致的；证据二：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被请求人公示信息，说明有明确的被请求人；证据三：《被投诉产品与投诉方专利权要求全部技术特征的侵权比对分析》、被控侵权产品购买票据和照片，说明被请求人有侵权的行为。以上证据合法有效，并具有关联性，应当予以采信。

2、2022 年 1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吴忠市利通区小鲁日杂批发部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及《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调查笔录》。经查，被请求人售出的被控侵权产品“豪华折叠烧烤炉”是其儿子鲁晨童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 24 元/架的价格从拼多多购物平台上店名为“万家福家居日用”的店铺购买的，目的是自己使用。2022 年 6 月份，鲁晨童将烧烤炉拿到吴忠市利通区小鲁日杂批发部店内准备自行烧烤使用，但店员李小玲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该烧烤炉销售出去，销售价格为 35 元/架。

经审查比对，被请求人许诺销售、销售的“豪华折叠烧烤炉”

的构造和技术特征完全包含了请求人专利号 ZL201310229705.6 发明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请求人存在许诺销售、销售侵犯本案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请求人玉田县天一户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号：ZL201310229705.6）、发明专利缴纳税票复印件、请求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实核对后，该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在有效期内，专利权人与请求人是一致的；所提供的被请求人信息，说明有明确的被请求人；所提供的现场照片、盖有吴忠市利通区小鲁日杂批发部发票专用章的货单及付款凭证复印件，证明了被请求人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

证据二：现场提取的被请求人吴忠市利通区小鲁日杂批发部《营业执照》及经营者鲁学平身份证复印件各 1 页，经吴忠市利通区小鲁日杂批发部经营者鲁学平签字确认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1 份及现场检查拍摄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事实。

证据三：经吴忠市利通区小鲁日杂批发部经营者鲁学平签字确认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调查笔录》1 份及拼多多平台购物截图 1 张，证明侵权的专利产品“豪华折叠烧烤箱”购入及销售等事实。

本局认为，请求人拥有的本案专利合法有效，应予保护。发

明专利保护的范围以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准。本案中被请求人许诺销售、销售的“豪华折叠烧烤炉”，其技术特点和构造与本案专利的技术特点和构造完全相同，属相同产品，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有关请求人提出的请求处理事项的第3项，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所采取的措施中，没有对赔偿费用作出裁决的规定，故请求人的处理请求第3项不属于请求人和被请求人专利侵权纠纷的请求事项，我局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请求人吴忠市利通区小鲁日杂批发部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豪华折叠烧烤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

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裁决:

1、责令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豪华折叠烧烤炉”。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 吴方敏

审 理 员: 盛少梅

审 理 员: 沙 倩

吴忠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

